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167号

申请人：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34号。

诉讼代表人：余永华，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孙婷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国长城广告展览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院2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以中国长城广告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广告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虽成立清算组，但未实际开展清算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长城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长城广告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长城广告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6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广告公司股东为：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教中心、北京青年报社、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北京北广电广告艺术有限

公司、北京日报社。另查，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解散长城广告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组长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和担任。第三方审计公司由清算组聘请，清算期限到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经营账目等审计材料由大股东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清算组成立后，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未实际开展清算工作、亦未形成有效的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长城广告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长城广告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长城广告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由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可以认定长城广告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解散后长城广告公司虽成立了清算组，并指定清算组负责人，但实际并未按照临时股东会决议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亦未开展其他任何清算工作。截至目前，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清算期限早已届满，清算

组未形成任何清算方案或报告，存在拖延清算的故意，现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作为长城广告公司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昆仑电子印刷技术公司对中国长城广告展览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